

江苏教育考试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编者按】《江苏教育考试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近日由省教育厅正式印发。该规划的编制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党委统一部署，由省教育考试院各相关处室、各市招考机构及部分高校专家共同成立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自学考试改革发展、成人高考改革发展、社会考试发展、教育考试招生信息化建设、教育考试科研与评价改革、教育考试命题改革、招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育考试队伍建设和文化建设9个专项研制组，历经总体部署、前期研究、规划编制、征求意见、评估论证、审议印发六个阶段。在各研制组提交的研究报告基础上，结合国家、部、省、厅等规划要求完成。规划稿通过专家论证，经院党委和省教育厅审议批准，并由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纳入省级专项规划，于2022年6月正式发布。

《江苏教育考试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作为《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的子规划，全文共分三大板块。第一板块为总论，包括第一、二两个部分。总结发展成绩，分析挑战机遇，明确“十四五”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等。第二板块为分论，包括第三部分和附件。第三部分主要阐述“十四五”时期需要重点攻关的三大方面十五项主要任务。附件是在主要任务的基础上提炼出需要推进的十大重点项目，从操作层面支撑主要任务的实施。第三板块为结尾，包括第四部分，主要阐述实现目标任务所需要的保障举措。

本期月报，为读者摘编规划的核心内容，关注江苏教育考试事业“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任务和目标。

区块链等新技术在考务管理中的应用研究。持续深化服务决策体系建设，开展教育考试大数据分析监测与决策服务，开发面向考生和高校的各类基于业务功能的交互式公共服务平台。

优化为民服务举措。强化宣传服务，扩大各类考试信息对接江苏政务服务客户端的数量，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拓宽特殊群体服务渠道，传递人文关爱情怀。强化数据服务，综合挖掘各类考试数据应用价值。深化“一站式”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网上报名、网上支付、网上审核等在线办理功能，提高在线办事效率。科学规范办事程序，强化信访接待力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凝聚协同共治合力。深化部门工作协同机制，强化与宣传、公安、卫生、信访、保密等部门联防联控。建立招考系统内部跨地区共建共享机制，提升跨区域招考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引领作用，加强规范建设、业务指导、数据共享和技术应用研发。坚持开门问策、开门问计，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招考发展治理的良好氛围。

◆ 全力推动专业化考试机构建设

聚焦考试命题品质。坚持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方向，深化考试内容与形式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基本建成彰显育人价值、贯彻课程标准、符合测量规律、富有时代特征的考试测量标准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完善日常命题和集中封闭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建设卷库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题库管理系统。完善数据分析、试题查重、试卷审核、实验保障、智能校对、风险防控等命题质量支撑体

系。加强教育测量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强命题教师队伍建设，基本实现教育考试命题从经验型向可控式经验型、科学型转变。

提升科研评价引领能力。以重大和重点课题为抓手，围绕江苏教育考试改革发展全局性、战略性以及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推进与国际先进教育考试机构的合作与交流，不断提升科研支撑全省教育考试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加强高考数据挖掘与应用，构建适应“五类主体”需求的新高考评价指标体系，研发助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的系列评价产品，有序推进面向高中学校开展高考评价服务工作，服务学校覆盖全省所有区县。试点推行自考学生课程学习综合性成绩报告，逐步拓展至更多类型的教育考试，推动构建服务学生以及全民终身学习的信息反馈机制。

打造高素质招考队伍。全面推进全省教育考试机构专业化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完善软硬件设施，保障招考事业可持续发展。统筹推进省市县三级招考队伍能力建设，以探索建立干部培养平台为抓手，不断提升招考干部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和实践本领。畅通人才引进、选聘渠道，为招考队伍持续注入新鲜活力。统筹推进命题、考务、评卷等考试队伍建设，为事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加强招考文化建设。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高招考干部队伍文化素质。传承招考历史文脉，弘扬江苏招考文化独特魅力。加强招考文化氛围建设，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加强招考文化设施建设，加强对考试资料的保护、研究、利用。深化招考文化交流，提升江苏招考文化影响力。

保障举措

加强党对教育考试事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全省教育考试领域不折不扣落地落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全系统教育考试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将立德树人落实到教育考试各环节，守牢教育考试意识形态主阵地。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大对各类招考行为监督力度，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提升经费投入保障水平。积极争取并通过多种渠道筹措事业发展经费，加强年度预算统筹力度，更加突出提高教育考试内涵质量、提升队伍发展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合理安排经费支出比例，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加大对基层的支持力度，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优化教育考试运行环境。建立健全考试成本核算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出台政策，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形势，适时调整考试收费

标准，解决招考经费长期严重不足问题。制定经费支出标准细则，指导各地依法依规发放各类经费。建立考试经费督查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法合规。

提升综合服务保障能力。加快建设与构建现代化、专业化教育考试机构相适应的发展环境，升级改造命题基地，为各类教育考试招生业务提供坚实保障。加强智能化综合保障管理平台建设，实现综合保障管理高效化、科学化、专业化。加强对基层教育考试机构服务保障建设的指导，为各类教育考试组织运行提供保障。

建立实施与评估机制。按照规划的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明确责任分工，抓好贯彻落实，统筹分步推进。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督导评估工作，建立年度监测评估机制和动态调整修订机制，加强规划实施考核评价，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效完成。

规划编制的政策依据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考试中心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教育现代化2035》《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江苏教育考试事业发展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和我省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的重要阶段，也是教育考试事业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建设中国特色现代教育考试制度、提升国家教育考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当前，教育考试内外部环境都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我省教育考试改革发展面临新的挑战与机遇。

挑战：向外看，加快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目标，对科学、多元选拔各类人才提出新要求。未来一段时间，全省学龄人口同比规模在总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的同时，

12—17岁学龄人口将在“十四五”期间出现急剧增长，外来人口规模持续攀升，对统筹配置城乡以及人生不同时段的教育考试资源提出新要求。信息技术日新月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对教育考试改善和创新内容、方式及形态提出新要求。

向内看，招考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还很艰巨，考试安全保密形势更加严峻。全省教育考试队伍管理、学习、培训、交流、考核、激励机制还不够健全，专业化考试机构和招考队伍建设任重道远。基层教育考试机

聚焦“十四五”

聚焦“十四五”

构长期存在的人员配备不足、职称评定困难,经费投入不足、收费标准偏低,硬件设施不足、组考能力受限等人财物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成为制约全省教育考试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这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必须加大力度、综合施策、系统解决。

机遇:在全面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的背景下,江苏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目标任务,为教育考试更深度参与基础教育改革、高等教育结构调整、职业教育提质培优、终

“十四五”时期江苏教育考试事业发展思路

◆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为党育人、为国选才”为初心使命,以育人选才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做值得信赖和尊敬的专业化教育考试机构”为发展愿景,以“至公、至正、至信、至善”为价值观,以推动教育考试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教育考试治理效能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对教育考试的美好期待为奋斗目标,着力打造专业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的现代化教育考试机构,为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贡献江苏招考智慧和力量。

◆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突出政治引领,加强党对教育考试事业的全面领导,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实现教育考试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坚持价值导向。把促进公平公正作为教育考试基本价值取向,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严格执行各项招考法规政策,着力打造诚信招考、阳光招考、满意招考,切实维护教育考试权威性和公信力。

坚持目标导向。坚持以考生为本,站稳人民立场,始终把人民对教育考试的美好期待作为奋斗目标,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考生根本利益作为招考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热点和焦点问题,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积极构建更加公平科学的人才选拔评价体系和更加专业的考试招生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系统思维。研究和把握各类教育考试发展规律,坚持实事求是,注重系统思维,加强前瞻性思考、全

身教育体系构建等创造了新的发展契机。在互联互通新时代,国家智慧教育公共平台正式上线,科技创新持续升级,智慧招考助力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成效日趋显著。江苏经济国际化和人文交流深入发展,为江苏教育考试融入世界先进考试体系提供机遇。江苏教育考试事业在长期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改革经验、强大的创新能力,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各类教育考试科学发展,不断提升统筹推进各类考试的能力和水平。

◆ 总体目标

到2025年,招考规模稳中有升,年报考规模稳定在750万人次,改革举措成效显著,治理效能显著增强,服务能力更加优质,考试项目更加优化,队伍建设不断增强,保障机制更加健全,考试评价更加科学,专业化机构建设水平显著提升,高质量教育考试体系基本建成。

高起点招考改革实现新突破。在更高起点上深入推进普通高考、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等各类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高考改革深化发展、自学考试转型发展、成人高考创新发展、社会考试优质发展、技能考试探索发展,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更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更加全面,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导向得以充分彰显,人民群众对招生考试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高效能招考治理得到新提升。坚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高利害性考试“应考尽考、平安招考”和非高利害性考试“安全第一、能考则考”的组考原则,招考管理制度更加健全完善,公平公正进一步彰显,教育考试机构公信力显著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招考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制度优势发挥更加充分,招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高水平机构建设取得新成效。基本建成内容标准、技术标准、评价标准的命题管理机制。基本建成平台完备、服务精准、成果共享的科研管理体系。基本建成信息共享、结果通用、服务全面的考试信息立交桥。基本建成主体多元、平台多元、手段多元的队伍建设培养机制,努力走在全国招考领域发展前列。

“十四五”时期江苏教育考试事业发展主要任务

◆ 统筹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稳步实施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高考综合改革,不断推进考试内容和形式改革,不断深化综合素质评价在招生录取中的应用,构建完善依据统一高考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持续开展选科评估与指导,改进完善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办法,稳妥推进艺术类省统考改革,更高水平实现学生成才、国家选才、社会公平的有机统一。科学把好研究生招生入口关,指导高校建立科学严密的自主命题内控机制。优化复试选拔模式,建立健全研究生招生督查和制约机制。深入推进“专转本”选拔考试改革,构建“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选拔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统筹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完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引导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省级统筹,着力提升命题质量,加强中考命题研究评估和教师命题能力培训。全面推进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完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办法,构建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职教高考”制度,根据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社会人员等不同考生群体实行分类招生,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职教高考”成为高职院校招生主渠道。进一步完善中职学业水平考试,推动形成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规律和特点的人才评价选拔模式。强化对职业技能考试的组织、管理、监管和研究,推进职业技能考试标准化建设,不断推动职业技能考试健康、有序发展。

深入推进自学考试改革转型发展。推进培养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满足产业转型升级所需要的人才质量标准以及特色鲜明、优质多元的学业标准和课程标准。推进多元评价体系建设,着力构建职业素养、专业培养、课程学习三个维度的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建立健全课程终结性考试、专业实践性考查、学习过程性考核、结果诊断性评价“四位一体”的综合评价制度。在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指导下,积极探索自学考试机考试点工作。推进学习支持体系建设,为全民学习提供服务支持。完善常态化督导机制,实行督管、督教、督学、督考常态化,规范办学行为。

大力推进成人高等教育招生改革创新。构建适应行业特点和地域特色的招考政策框架和制度体系。继续做好面向艰苦行业和校企合作改革项目工作。出台校企联合培养新政策,引导办学单位建立“学历+技能”

双重考核与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模式。加强校外函授站管理,促进规范化运作。建立品牌实践基地,打造推广一批以老年教育、休闲教育等各种教育形态与成人高等教育相融合为内容的综合试点项目。

着力打造社会考试改革发展品牌。树立社会考试品牌发展理念,推出社会考试质量认证标准体系,明确考试组织管理准则、服务反馈机制等,强化监督,树立品牌权威性。构建社会考试数据模型,统一数据标准和采集要求,建成服务于教育考试数据中心的社会考试数据仓库和综合平台,充分发挥其基础性效能,分析挖掘数据资源,以多元评价增强考试效用。探索自主研发适应本省经济发展特点的专业技能型证书考试,探索引进符合我省发展需求的国外证书考试项目,不断满足社会成员多元化个性化发展需要。

◆ 全面提升教育考试治理效能

提升组考质量水平。加强各类教育考试考务全环节标准化建设,完善考务组织全流程的制度设计,加强考务流程清单化管理,实现考务组织流程和考务标准核心内容相对统一。强化考务管理系统智能化建设,构建各类考务信息管理的数据平台,实现考务过程管理的科学化和信息化。优化考点布局,适量增设考点,提升组考能力。

强化考试安全保障。增强风险意识,建立健全风险研判、风险评估、风险防控协同机制。完善安全体系,建立健全考试招生依法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舆情引导协同处置等体制机制。加强安全法规、典型案例和防范常识的宣传教育,全面提升教育考试安全保障能力。严格安全措施,强化试题试卷、考试组织、信息数据等各项安全举措,确保考试安全。落实安全责任,严格执纪问责,强化责任追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的考试招生环境。

增强信息支撑能力。实施教育考试数字化战略行动,以强化需求为牵引,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考试”,加快推进教育考试数字转型和智能升级。推进完善基础保障设施体系建设,逐步推进混合云资源建设,实现自建私有云和公用云服务能力互补。完善网络安全制度和技术防护体系,确保考试数据安全。推进科技考务管理体系建设,升级改造和扩建标准化考点,建设大规模机考标准化考点。以智慧招考为目标,力争成为“智慧江苏”在教育领域的标志性工程。深化人工智能、云计算、